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5年6月23日任期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股东奇盛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大宝先生和黄小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大宝先生、黄小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1、刘大宝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安徽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5月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大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黄小清女士：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公司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从事北美市场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执行总裁助理、思道商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小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